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3
附件一 .....	36
附件二 .....	37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达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倩、陈健健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良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谢博维、杨翊、吕俊达、邓斌杰、王伟琦、黄子华、张伯焯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赵倩，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晶台光电、广州酒家、一品红、三雄极光、好莱客、力合科技、沃隆食品等 IPO 项目，海格通信、伊戈尔、泰晶科技、星源材质等再融资项目，海南瑞泽、正业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健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美的集团 A 股上市，美的集团收购及吸收合并小天鹅，招商局港口 A 股上市项目、招商蛇口 A 股上市项目、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项目、华致酒行 IPO、云南橡胶 IPO 及龙生茶叶 IPO、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 IPO 上市、嘉士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项目、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项目、双汇发展整体上市及要约收购项目、中国水务部分要约收购钱江水利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中国电子集团旗下国民技术控股权出售项目、维维股份收购枝江酒业项目、五粮液酒类资产整体上市项目、美的集团 2014 年向小米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集团、粤海集团、广新控股、大族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债券融资工作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

师。曾负责或参与正大股份、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绝味食品、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再融资项目，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谢博维、杨翊、邓斌杰、吕俊达、黄子华、王伟琦、张伯焯。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0809
证券简称	安达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572310X1
注册资本	561,510,82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邮政编码	550300
电话号码	0851-87221005
传真号码	0851-87221005
电子信箱	adkjny@163.com
公司网址	www.adkjn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51-8722100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

	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365,439 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61,510,821 股的比例为 0.07%。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3,600,087.65元、92,605,286.80元、1,577,128,058.30元和2,901,825,489.98元；

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24,212,382.08 元、-185,812,970.19 元、230,853,774.34 元和 619,993,357.00 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

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600,087.65 元、92,605,286.80 元、1,577,128,058.30 元和 2,901,825,489.98 元；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24,212,382.08 元、-185,812,970.19 元、230,853,774.34 元和 619,993,357.0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46,303,974.5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1,510,821 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11,510,821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近期市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38 万元、61,765.38 万元，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4%、39.45%，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

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

相关。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需求产生影响，相应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亦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能结构性过剩及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进程，此外磷化工、钛白粉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到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领域，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若行业内继续维持近年来的扩张速度，或各厂商扩产计划能够得以落地，将最终导致本行业出现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中创新航及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并与该等客户合作稳定，且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挤压，但随着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客户合作、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进而保持相对优势，或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现有行业壁垒弱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客户流失、成长性放缓，进而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不能保持既有的行业地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9%、85.47%、96.69%和 75.6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黄磷、



铁源和磷酸。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39%、81.99%，占比较高。

由于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需关系紧张，且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以碳酸锂为例，目前市场对碳酸锂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锂矿供给短缺，导致碳酸锂供给不足，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预计短期内仍将保持上涨态势。由于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会直接传导至下游厂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如果由于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大幅波动或供应持续短缺，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而公司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速新增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54亿元用于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根据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确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流动性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及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3,059.39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2,000.00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为154,701.64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28,324.92万元，合计金额为208,085.95万元。

发行人偿还上述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为22.72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7.65亿元。若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 **7、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暴发，对整体经济形势及各行业均带来一定冲击，新能源产业链亦受到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可控。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影响上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下游客户的生产销售，或者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降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限电影响生产的风险**

2022 年受持续高温天气及长江流域陷入干旱的影响，四川省对工业企业采取“让电于民”的限电措施，此外在能耗双控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均有相继出台限电举措。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亦未列入贵州省高能耗监控名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限电的书面通知。但如果未来用电供给紧张情况加剧，公司可能被迫限产或停产。此外，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被要求限电影响生产，可能导致上游原材料无法供应或价格上涨，下游订单推迟或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非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和技术人才，随着新能源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较为激烈，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不稳定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拥有的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如出现公司非专利技术被侵权而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改进和突破，如果锂电池被其他类型电池替代或其他类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在短期内取得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及市场空间受限风险，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材料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升级快等特点。行业内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对自身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因此行业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存在专利技术交叉的可能性。如果同行业竞争对手向公司提出专利侵权或专利诉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449.46 万元、6,904.43 万元、47,405.43 万元和 124,16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5%、25.38%、30.67%和 37.58%。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如不能及时回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34%、-20.51%、24.54%和 29.77%。受公司产线技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及产能利用率等，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8.78%，较 2022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 29.77%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碳酸锂价格维持高位成本上升及开阳安达产能爬坡的影响。如果后续开阳安达达产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碳酸锂的采购成本或出现其他未适应市场变化的不利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3、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与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8.13 万元、2,959.18 万元、19,646.52 万元和 39,490.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3.41%、14.64%和 23.4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原有产线技改和新产线的建设。如后续由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94.60 万元、69,981.41 万元、76,897.00 万元和 97,645.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4%、80.74%、57.29%和 58.0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如后续发生技术升级需更新机器设备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存在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税率为 15%。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对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更正后 2019-2021 年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2.05%、1.78%、-0.59%,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四）人力资源风险**

2021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增长较快。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亦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则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将可能受到制约，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五）法律风险**

##### **1、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者不会予以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如果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废渣堆放、雨水排口总磷超标、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等事项受到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 **3、股东朱庆锋持有的股份冻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朱庆锋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55.4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因朱庆锋与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了朱庆锋 330 万股股份。该等涉诉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小。截

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纠纷未进行判决，涉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 **4、土地闲置风险**

公司拥有位于长顺县广顺镇凯佐社区洞口村 40,005.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存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该宗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公司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 **(六) 盈利能力受限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0.01 万元、9,260.53 万元、157,712.81 万元和 290,182.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21.24 万元、-18,581.30 万元、23,085.38 万元和 61,197.42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磷酸铁锂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客户获取壁垒、人才壁垒、工艺技术壁垒、规模及资金壁垒，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或技术路线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放缓，或者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行业壁垒弱化、竞争加剧、利润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限，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七)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届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此外，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八)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提高公司固定生产成本。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5%、-18.30%、22.44%和 39.6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3 元/股、-0.44 元/股、0.55 元/股和 1.47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能够为公司新增 6 万吨/年的磷酸铁锂产能，公司磷酸铁锂的产能大幅增加至约 15 万吨/年。公司进行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是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能瓶颈及现有竞争优劣势等因素慎重作出的决策。但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需求、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行

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占等情形，若公司制定的产能消化措施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前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使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是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磷酸铁主要用于自产磷酸铁锂，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涉足磷酸铁领域，2011 年开始研制磷酸铁锂材料，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已成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2021 年，公司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的唯一主任单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比亚迪（002594.SZ）、中创新航（3931.HK）、宁德时代（300750.SZ）、派能科技（688063.SH）等众多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而构筑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和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将成为达成碳中和目标的主要路径。

在新型电力系统方面，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是未来电力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风电、光伏发电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的特点，储能技术是实现可再生能源平滑波动、调峰调频的关键技术之一。以电化学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具有调节速度快、布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的特点，已经成为提升电力系统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目前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以锂电池为主，截至 2021 年底，在全球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中占比达 90.9%。未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电化学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较为成熟，将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大规模应用。

在加速汽车电动化转型方面，世界各国均推出了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其中欧盟推出了应对交通领域碳达峰的一揽子计划和提案，包括规划在 2035 年彻底禁售燃油车等。我国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车成为主流销售。

综上，在碳中和目标下，政策将持续支持电化学新型储能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储能锂电池与汽车动力电池作为其中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将迎来具有长久持续性的巨大发展机遇。

## （二）发行人具备多项竞争优势

### 1、前驱体、正极材料及电池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

公司拥有从前驱体磷酸铁至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完整工艺流程，前驱体磷酸铁的品质对磷酸铁锂成品品质产生关键影响。公司自产磷酸铁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一致性，有利于提高磷酸铁锂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此外公司还拥有完整的电池生产线，公司可利用内部资源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行检测及改进，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前驱体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自产磷酸铁有利于压缩产品成本。随着行业竞争趋向激烈，未来行业将从成本与性

能方面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磷化工领域多年，自 2009 年开始由传统的磷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到新能源产业链公司，利用其在黄磷等传统磷化工领域积累的生产技术及研发经验，不断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提高市场需求，产品生产环节等对产品开发的促进作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和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可以围绕具体的行业应用需求，不断在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上推陈出新，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优质客户合作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目前已经与国内大型主流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生产企业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派能科技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中创新航、比亚迪、安驰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近年来与宁德时代的合作逐步深入。根据 2021 年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排名，宁德时代、比亚迪和中创新航排名前三，占比合计 75.35%。由于动力电池企业对上游供应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同时进入前三大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此外，公司亦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客户优势。

## **4、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在持续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拥有十多年研发、运营或管理方面的经验，对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快速

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磷酸铁锂产能，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影响力。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274 的执业证书，且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工产研”）作为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实施本次发行并高效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须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向有关部门提交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结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从项目总体出发，对市场、技术、工程建设、财务、环境保护、法律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可行。为给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行人聘请专业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协助规划、设计合理的募投项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高工产研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以北沿山路以东兴兴工业大厦1楼103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新能源、电动车、新材料、机器人项目研发、规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网页技术开发和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发行人与高工产研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高工产研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事项完成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对报告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2021年度（及报告期外作为2019年度比较期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述差错更正主要为对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涉及的相关事项、跨期费用调整、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非因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主观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原因造成，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的情形，发行人现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提供更为准确和相关的会计信息。

####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时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是“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已与国内大型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企业比亚迪、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派能科技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产品创新**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电化学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在质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于长期深耕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对市场发展的准确预测，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目前公司的磷酸铁产品主要用于自产磷酸铁锂，磷酸铁锂产品已升级至第三代并持续投入研发，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可以

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如下：

### 1) 磷酸铁

产品名称	振实密度 (g/cm <sup>3</sup> )	比表面 (m <sup>2</sup> /g)	D <sub>50</sub> (μm)	铁磷比	总水 (%)	Cr (ppm)
改进前磷酸铁	1.0-1.35	3-12	17-25	0.965-0.985	≤0.5	≤120
最新磷酸铁 (注)	0.8-1.01	3-8	8-17	0.965-0.985	≤0.5	≤120

注：此处磷酸铁技术指标为最新一代产品技术指标，在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对最终产品磷酸铁锂的技术指标要求使用不同型号的磷酸铁产品。

### 2) 磷酸铁锂

产品名称	粉末压实密度 (g/cm <sup>3</sup> )	0.1C 放电比容量 (mAh/g)
改进前磷酸铁锂	2.34	155-158
最新磷酸铁锂 (注)	2.50	158-161

注：此处磷酸铁锂技术指标为最新一代产品技术指标，与目前公司大批量供应客户的磷酸铁锂技术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 (2) 技术创新

公司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建立了涵盖从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至磷酸铁锂电池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并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以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产品升级，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在磷酸铁产品方面，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相关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1	超纯粉溶解技术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并提高收率	锂电池用正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正磷酸铁	ZL201310037360.4
2	一段氧化合成磷酸铁技术	有效控制磷酸铁的一次颗粒大小，为晶体的良好发育做出保障，二次颗粒的粒度下降，有利于磷酸铁锂压实密度的提高	一种正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7987.6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相关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3	磷酸铁洗涤技术	保障铁磷比控制和磁性物质控制,有利于磷酸铁锂提高放电比容	一种表面磁性物质去除装置	ZL201320194212.9
4	磷酸铁干燥技术	保障比表面控制和总水控制,有利于磷酸铁锂提高电池性能	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	ZL201610316138.1

在磷酸铁锂产品方面,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相关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1	可定制化、高一致性材料技术	通过碳源配方、添加剂配方,以及研磨、烧结、粉碎工艺的控制和调节,保证材料的一致性,并实现了比表面积、粒度、一次颗粒尺寸、压实密度、形貌等指标的深度可控	一种制备磷酸铁锂和正极材料的方法	ZL201610152316.1
			降低产品温度的方法和降低产品温度的系统以及烧结系统	ZL201610259244.0
			一种料浆湿法超细研磨的磷酸铁锂加工混合机	ZL202020270810.X
			一种磷酸铁锂粉料超细分级的气碎机	ZL202020270821.8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造粒机	ZL202120336923.X
2	长寿命优异动力学性能材料技术	通过钛、钒等金属元素进行高浓度的 N 型掺杂和高度纳米化的双重设计,提高载流子扩散系数,保证产品在高温低温环境下均具有优异的功率密度,同时较小的一次颗粒尺寸,在充放电过程中颗粒体积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积累的应力相对较大的一次颗粒更小,颗粒不容易因为过大的应力破碎从而导致极片内部导电性劣化,并进而保证了电池具有优异的寿命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	ZL201610123928.8
			降低产品温度的方法和降低产品温度的系统以及烧结系统	ZL201610259244.0
			一种双重破碎的滚筒式磷酸铁生产用球磨机	ZL202020270803.X
			一种磷酸铁锂粉料超细分级的气碎机	ZL202020270821.8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造粒机	ZL202120336923.X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除铁装置	ZL202120316694.5
3	良好动力学性能、高能量密度、高纯度材料技术	通过控制磷酸铁锂颗粒尺寸及分布,提高粉体填充率,进而提高产品的压实密度;通过钛、钒等金属元素进行高浓度的 N 型掺杂和部分一次颗粒高度纳米化的双重设计,提高了载流子扩散系数,提升了材料的动力学性能,解决了高压实产品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	ZL201610123982.2
			一种磷酸金属锂盐材料的处理方法及由该方法得到的磷酸金属锂盐材料	ZL201610124003.5
			一种双重破碎的滚筒式磷酸铁生产用球磨机	ZL202020270803.X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相关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遍存在的阻抗偏大的问题；同时通过对磷酸铁形貌的选型，提高了高温烧结过程中磷酸铁的锂化速率，提高了产品的纯度，保证了电池的低自放电率和高安全性	一种磷酸铁锂粉料超细分级的气碎机	ZL202020270821.8
			一种带有干燥功能的磷酸铁锂加工造粒机	ZL202020270816.7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除铁装置	ZL202120316694.5
			一种混料均匀的磷酸铁锂加工用混料机	ZL202020270826.0
			一种磷酸铁浆料磁性物质提取装置	ZL202120316702.6
4	固体粉末混料、高温固相反应技术	通过多段分散、研磨，使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颗粒粒度从微米级降低至数十纳米或数百纳米级。在还原或惰性气氛下经高温碳热还原得到产品磷酸铁锂。此技术制得的磷酸铁锂性能稳定、反应时间短、能耗低、生产成本小、工艺简单，益于大规模生产，且能提高产品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	一种制备磷酸铁锂和正极材料的方法	ZL201610152316.1
			降低产品温度的方法和降低产品温度的系统以及烧结系统	ZL201610259244.0
			一种混料均匀的磷酸铁锂加工用混料机	ZL202020270826.0
5	碳源包覆技术	在磷酸铁锂颗粒表面包覆碳源，提高材料导电性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	ZL201610123928.8
6	高压实磷酸铁锂合成技术	通过磷酸铁原料的复配，结合多段研磨及烧结技术，合成具有高极片压实密度的磷酸铁锂	一种双重破碎的滚筒式磷酸铁生产用球磨机	ZL202020270803.X
7	磷酸铁锂纳米化技术	通过球磨、二次混合等均质研磨工序，使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颗粒度从微米级别降低至数十纳米到数百纳米级别。从而使得最终制成磷酸铁锂产品的原始颗粒度小，功率特性好，寿命长	一种双重破碎的滚筒式磷酸铁生产用球磨机	ZL202020270803.X
8	良好加工性磷酸铁锂材料的合成技术	通过优化碳源，改进分散、研磨细节，合成具有低比表面积、低吸水性、浆料固含量高的磷酸铁锂材料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	ZL201610123982.2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高速分散装置	ZL202120336922.5
9	多种碳源联合包覆技术	通过多种碳源的复配，在磷酸铁锂颗粒表面包覆具有不同作用的复合碳源	-	-



序号	核心技术	内容	相关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号
10	金属离子掺杂技术	在前驱体中掺入金属离子杂质，经过一系列混合研磨等工序，提高材料的电性能	-	-
11	复合磷酸铁技术	通过不同粒径的磷酸铁进行搭配，提升磷酸铁锂振实密度与压实密度，同时保证良好的电化学性能	-	-
12	复合金属离子掺杂技术	在前驱体中掺入复合金属离子杂质，经过一系列混合研磨烧结等工序，有效提升材料的导电性能，减小阻抗	-	-

注：上表中第 9-12 项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

##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1)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研发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与竞争优势；

(2) 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相关公司的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和未来市场规模。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 (六)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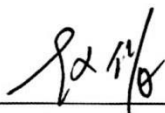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倩

2023年2月24日



陈健健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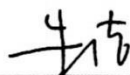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良

2023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2月2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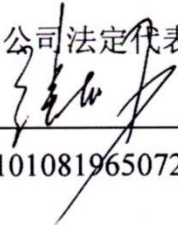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赵倩女士、陈健健先生担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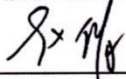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保荐代表人负责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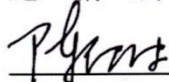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赵倩（身份证 420115198612090049）



陈健健（身份证 43052419850308001X）



## 附件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赵倩女士、陈健健先生担任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赵倩女士、陈健健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保荐代表人赵倩女士和陈健健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最近三年，赵倩女士和陈健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赵倩女士和陈健健先生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的项目和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项目情况 (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 首发、再融资项目
赵倩	主板	沃隆食品主板IPO项目	伊戈尔非公开发行项目 星源材质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
	创业板	无	
	科创板	无	
	北交所	无	
陈健健	主板	无	无
	创业板	无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项目情况 (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 表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 目
	科创板	无	
	北交所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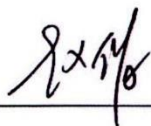
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倩女士、陈健健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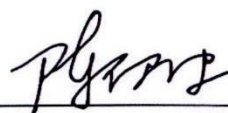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倩



陈健健

